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2022〕6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为抓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动沙县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组织开展全员学习活动。制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工作方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干部培训、党员教育学习计划，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利用“三会一课”“周一学习”等形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讲座 2 期，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庭审旁听 2 次。二是夯实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不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诫和约谈，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二、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证照分离”全面铺开，整治中介服务事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升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区直接取消审批事项 11 个，审批改为备案事项 5 个，实行告知

承诺事项 116 个，优化审批服务事项 32 个，保留中介服务事项 62 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挂网公布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三级子项）共有 3242 项，即办事项占比达 79.12%；跑趟占比达 99.57%；全流程网办占比达 89.54%；减时间达 88.92%；平均材料数 4 个；平均环节数 2.37 个。

二是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做好“两个严控”，严把“三个环节”，增强“四方责任”，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清零”攻坚行动，设置 5 个隔离观察点 595 间房，严格落实“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确保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到位。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出台《沙县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 11 项配套制度，全面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林票制”、“碳票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行“三医联动”改革，提高医疗系统整体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三、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调研活动，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核责任倒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制度，防止规范性文件漏审、漏备、未公布情况发生。全年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 24 件。

二是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定期开展全面、专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先后组织开展涉及《行政处罚法》《长江流域保护

法》《动物防疫法》《计划生育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199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区政府、政府办制发的10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继续保留46件，废止或失效56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集体决定。全年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8次，研究议题130件。二是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三明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单位责任分工，细化审查程序、内容、方法、意见等内容。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符合法律政策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三是建立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对不依法依规行政、违反规定时限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或行政措施予以追究责任。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健全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清理，进行执法人员信息采集编号和换证工作，全区清理审核确认公示行政执

法主体 57 个、行政执法人员 613 人。组织行政执资格考试报名培训考试 2 次，参考人员 129 人。二是扎实推进“三项制度”工作进程。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三书一函”作用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政执法文书书面调研，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入开展《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全区 1225 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活动。全区配置法制审核人员 50 人，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 个。三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的执法资源进行归并整合，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每个领域只保留一支执法队伍。在全区 10 个乡镇设立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乡镇综合执法过程中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四是开展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活动。成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活动创建动员会，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制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分解方案》，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整体推进沙县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

协民主监督。全年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68 件、政协提案 78 件，办结率均为 100%。二是接受司法监督。全区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45 件，败诉 2 件，败诉率 4.4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行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率 100%。落实、反馈检察建议 10 件，按期办复率 100%。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等 4 项制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全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55 条，依法申请公开 3 件，发布政策解读 38 条。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稳步推进复议体制改革。审议通过《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发布《关于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落实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4 万元，全区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集中送达”。2021 年，全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办结 8 件。二是健全完善“大调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积极推进专业化、社会化调解队伍建设。2021 年，全区排查调处纠纷 2009 件，调解成功 1981 件，调解成功率 98.6%。

2021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距上级要求仍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法治示范政府创建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复议体制改革有待进一

步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年，我区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大力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构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